

股票代號：3272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1號3樓  
(本公司3樓會議室)

#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討論事項-----	8
柒、臨時動議-----	9
捌、散會-----	9
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五、「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9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43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45
四、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50
五、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0
六、董事持股情形-----	51

## 壹、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10 年 0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

（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五、報告事項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9 年度董事酬勞案及員工酬勞案。

(4)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5)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六、承認事項

(1)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上述承認案之投票表決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選舉案之投票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三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四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上述討論案之投票表決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109 年度董事酬勞案及員工酬勞案報告。

說明：1. 本公司109年度獲利新台幣178,897,983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16,210,907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242,181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個別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110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日期。

四、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為留住及吸引人才，並能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實施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計畫，如下表。

項次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	預定買回之期間	實際已買回股數	執行率	未執行完畢原因
105年度第1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	2,000,000股	105年05月20日至 105年07月19日	250,000股	12.50%	因維護市場機制，並考量後續資金運用之效益
107年度第1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	1,500,000股	107年11月14日至 108年01月13日	1,476,000股	98.40%	因股價超過申報買回區間價格

2. 累積已轉讓於員工股份為1,450,000股，累積剩餘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為276,000股，累積剩餘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0.51%。

五、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51019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2月5日證櫃債字第10700029431號函核准在案。

2.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零貳百萬元整，每張面額拾萬元，按票面金額之100.50%發行，發行日為107年2月12日，自發行日起三年到期，票面利率0%，發行時轉換價格為62元。

3. 本案已按計畫於107年2月12日上櫃發行，且至民國110年2月12日屆滿三年，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7條規定，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110年2月17日)終止上櫃買賣，並於110年2月26日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票面利率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匯入債權人帳號。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謹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109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其中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2.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3. 本公司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或因主管機關指示、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項。
4. 謹提請 承認。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66,034,452	1
加（減）：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損）	178,897,983	
加（減）：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96,046)	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00,194)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40,726	3
可供分配盈餘	534,576,921	
分配項目：		4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 元)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80 元)	97,808,9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6,767,977	

說明：

1. 為民國 109 年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係指於民國 109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
  -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4. 股利分配說明如下：
  - (1) 現金股利俟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 (2) 現金股利於配發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等相關事項。

### 上述承認案之投票表決

## 伍、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決議。

-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 110 年 06 月 18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2. 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09 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日起卸任。
3.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姓名	持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董事	曹賜正	5,948,981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茲福	3,719,928	高雄海專漁撈科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花蓮山月民宿負責人
董事	夏雪麗	2,946,833	高雄高商會統科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國泰世華銀行受託東碩公益信託教育基金專戶執行長
董事	陳金印	0	台大商學研究所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嘉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哈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軒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類別	姓名	持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董事	許麗香	592,582	日本三重大學經營研究所	台龍建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慈濟基金會日本分會執行長
董事	李淑華	0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企管碩士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新北市勞工局幸福創業微利貸款計畫創業顧問 台北市產業發展局融資貸款暨企業關懷輔導計畫輔導顧問 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創新宏圖營國內業師、講師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專案計劃諮詢輔導顧問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DFS Taiwan Ltd 財務經理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創業顧問、講師 新北市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創業頭家輔導團顧問、講師

類別	姓名	持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李傳德	0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所碩士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三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傳德先生於電子產業深耕多年，熟悉產業特性並具備相關領域之經驗及專才，具備豐富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實務經驗，有助於監督公司運作和保護股東權益。
獨立董事	黃美玲	0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碩士	行政院勞委會顧問及講師、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顧問及講師、 前瞻企業管理顧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光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永保泰和經營	黃美玲小姐現任聯輔中心約聘顧問及授課講師，具有財金、產業專才，在風險管理、企業經營及公司





## 陸、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謹提請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謹提請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謹提請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 本公司擬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為利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就新任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許可之明細表(請參閱下表)，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為準。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及擔任職務
董事	曹賜正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董事長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董事長
		GWC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BRISTAR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Digi - Tech LLC 董事長
董事	夏雪麗	GWC TECHNOLOGY INC. 董事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及擔任職務
董事	李淑華	台灣光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陳金印	軒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傳德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美玲	台灣光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	劉 助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頂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三、謹提請 決議。

上述討論案之投票表決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附件一】

##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102,426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88,050 仟元(4%)，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720,890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94,052 仟元(15%)，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15,575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71,541 仟元(5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8,898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75,819 仟元(74%)，主要因 10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且未見趨緩，在家工作(Work From Home) 已是常態，疫情徹底改變了工作環境。企業開始思考如何縮減辦公室、以及空間如何彈性運用；員工也開始購置 IT 相關產品以因應在家上班的工作環境所需。適時的規格修正更貼切市場的需求，使合併營業收入及毛利均較 108 年度增加。

## (一)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5,102,426	4,914,376	5,099,949
	營業毛利	720,890	626,838	680,334
	稅後純(損)益	178,898	103,079	126,546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9	6.65	8.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9.47	27.56	34.67
	純益率(%)	3.51	2.10	2.48
	每股盈餘(元)	3.47	2.04	2.44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

東碩主力產品為電腦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產品僅需透過一條傳輸纜線連接，就能強化電腦所有擴充功能，包含影像、聲音、資料、充電、網路等五大需求。電腦介面標準不斷推陳出新，依據不一樣的傳輸特性，衍生出複合式多樣化的設計組合，因應各式企業用戶市場應用，以及大眾消費者個人不同用途，東碩提供豐富並具差異化的產品選擇。

電腦介面技術日新月異，從 USB 到 Thunderbolt™，東碩持續專注在創新研發，不斷累積技術能量，因此皆能屢創佳績，在第一時間領先同業推出最新一代電腦介面的擴充基座。2020 年，東碩領先業界推出全球第一款 Thunderbolt™4 擴充基座，同時取得 Intel 及 Apple 雙認證，並且相容未來新世代 USB4 的新筆電。延續這一波市場動能，2021 年將有更多客製化需求與大廠 ODM 商機。

USB4 是一項產業的標準更新，除了 Intel TigerLake、Apple M1 CPU，緊接著 AMD Ryzen™ 也全都支援 USB4。USB4 標準提高到 40Gbps 速度，不但兼容 Thunderbolt™3，也相容歷代的 USB3.2、USB3.1、USB2.0 標準。此新標準勢必為筆電市場帶來新一波高速傳輸升級潮。這樣的商機，東碩當然不會缺席，已計畫在 2021 年領先業界推出 USB4 系列擴充基座，搶得市場先機。

東碩在 Windows、Apple 的筆電週邊市場深耕已久，預計在今年也將領先全球推出為 Chromebook 量身訂做的電腦擴充基座。Chromebook 在去年異軍突起，大家有目共睹；專家預估 2021 年 Chromebook 出貨量將達到整個筆電近 20% 的市佔率，不容小覷。東碩適時推出的 Chromebook 電腦擴充基座，更有推波助瀾之功效，屆時，也將是市場唯一的選擇。

COVID-19 疫情在新的一年並未見趨緩，在家工作(Work From Home) 仍是常態，這疫情延燒了一年，顯然徹底改變了人類的工作環境；企業開始思考如何縮減辦公室、以及空間如何彈性運用，如 Hot-desking；員工也開始購置 IT 相關產品以因應在家上班的工作環境所需。也因此，東碩的電腦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因應 Work From Home 工作型態的強勁需求，從去年暢旺延續至今年仍是未見衰退。今年，東碩在電腦擴充基座研發，也將朝著 Hot-desking 及 Work From Home 兩種變化，作適時的規格修正，以更貼切市場的需求。

展望市場趨勢以及落實經營策略，東碩將秉持迅速創新、優質服務、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於新產品的開發，並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和新客戶，以期讓公司營收及獲利再創佳績，將公司營運成果回饋給股東、員工及社會，善盡企業應有之責任。

負責人：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主辦會計：張維杰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270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資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資訊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資訊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碩資訊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資訊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資訊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東碩資訊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銷售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客戶佔個體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4. 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5.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資訊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資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資訊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資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資訊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資訊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東碩資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資訊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2,263	10	\$	252,31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30,618	25		869,702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603,403	13		890,489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975	1		15,199	-
130X	存貨	六(五)		677,731	15		670,739	16
1410	預付款項			55,427	1		65,410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949,417</u>	<u>65</u>		<u>2,763,855</u>	<u>6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02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55,941	30		1,232,37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4,931	3		67,20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5,981	1		59,348	1
1780	無形資產			6,422	-		4,5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5,654	1		24,7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41	-		26,689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607,191</u>	<u>35</u>		<u>1,414,828</u>	<u>3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556,608</u>	<u>100</u>	\$	<u>4,178,683</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848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2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8,585	-	5,039	-
2150 應付票據		-	-	3,138	-
2170 應付帳款		610,421	14	421,74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42,757	23	1,165,639	2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00,655	4	185,64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98	1	12,8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158	-	16,1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316,633	7	233,525	6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84,675	2	77,47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07,030</u>	<u>51</u>	<u>2,121,353</u>	<u>51</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398,673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63,947	6	45,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871	-	9,0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576	1	46,06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0,257	-	8,9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1,651</u>	<u>7</u>	<u>507,75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628,681</u>	<u>58</u>	<u>2,629,110</u>	<u>6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46,143	12	522,649	1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04,023	15	546,961	1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34,859	3	124,5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103	2	65,1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037	12	468,661	1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08,763)	(2)	(117,103)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9,475)	-	(61,363)	(1)
3XXX 權益總計		<u>1,927,927</u>	<u>42</u>	<u>1,549,573</u>	<u>3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4,556,608</u>	<u>100</u>	<u>\$ 4,178,68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974,870	100	\$ 4,742,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4,486,324)	( 90)	( 4,369,656)	( 92)		
5900 營業毛利		488,546	10	372,655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5,438)	-	( 1,10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六)	1,100	-	( 83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4,208	10	370,720	8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五)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1,460)	( 2)	( 99,317)	( 2)		
6200 管理費用		( 153,859)	( 3)	( 119,557)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5,796)	( 3)	( 111,742)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701)	-	1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1,816)	( 8)	( 330,465)	( 7)		
6900 營業利益		102,392	2	40,2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39	-	1,30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2,779	-	13,9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25,352)	-	( 1,60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1,646)	-	( 14,6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7,590	2	73,9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310	2	72,867	1		
7900 稅前淨利		196,702	4	113,12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7,804)	-	( 10,043)	-		
8200 本期淨利		\$ 178,898	4	\$ 103,07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21)	-	(\$ 3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1,97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224	-	6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876)	-	( 2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0,319	-	( 51,913)	(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7,443	-	(\$ 52,181)	(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6,341	4	\$ 50,898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47		\$ 2.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21		\$ 1.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	總權益
	資本公積一發行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2,649	\$ -	\$ 25,989	\$ 111,923	\$ 31,818	\$ 462,416	(\$ 53,987)	\$ 1,556,590
本期淨利	-	-	-	-	103,079	-	-	103,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913)	-	-	(52,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	-	-	50,898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	-	-	-	102,811	(51,91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55	-	(12,65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372	(33,372)	-	-	-
現金股利	-	-	-	-	(50,539)	-	-	(50,539)
買回庫藏股	-	-	-	-	-	-	(7,376)	(7,37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2,649	\$ -	\$ 25,989	\$ 124,578	\$ 65,190	\$ 468,661	(\$ 61,363)	\$ 1,549,573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2,649	\$ -	\$ 25,989	\$ 124,578	\$ 65,190	\$ 468,661	(\$ 61,363)	\$ 1,549,573
本期淨利	-	-	-	-	-	178,898	-	178,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7)	20,319	(11,979)	7,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8,001	(11,979)	186,341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81	(10,28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913	(51,913)	-	-
現金股利	-	-	-	-	-	(40,431)	-	(40,431)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23,494	(113,084)	(3,597)	-	-	-	-	132,981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	47,665	-	-	-	-	47,665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47,665)	-	-	-	-	51,79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143	\$ -	\$ 22,392	\$ 134,859	\$ 117,103	\$ 544,037	(\$ 9,475)	\$ 1,927,927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6,702	\$ 113,1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45,197	12,86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995	4,4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01	( 1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一) 831	2,95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939 )	( 1,30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1,646	14,69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47,665	-
清償應付公司債損失	六(二十一) 1,358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4,023	( 26,005 )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盈	六(五) 1,31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 107,590 )	( 73,919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六(六) ( 1,100 )	83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六) 5,438	1,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261,617 )	621,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2,929	25,162
其他應收款	( 4,803 )	( 3,513 )
存貨	221,827	7,932
預付款項	9,983	( 2,4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56 )	( 2,467 )
合約負債-流動	3,546	( 2,862 )
應付票據	( 3,138 )	2,685
應付帳款	188,674	( 311,19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2,882 )	( 487,972 )
其他應付款	13,847	16,038
退款負債-流動	7,201	( 7,18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69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7	2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5,124	( 96,034 )
收取之利息	966	1,265
所得稅支付數	( 12,242 )	( 16,98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3,848	( 111,749 )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2,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84,398 )	( 2,616 )
取得無形資產	( 5,916 )	( 6,84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21 )	( 2,6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24	( 22,9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4,211 )	( 35,10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支付之利息	( 5,319 )	( 6,336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848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25,64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06,923 )	( 1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17,303 )	( 3,373 )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八) ( 190,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 40,431 )	( 50,539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 7,376 )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認購價款	六(十四) 51,7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10	22,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947	( 124,47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316	376,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2,263	\$ 252,3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89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集團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東碩集團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銷售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售客戶佔集團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4. 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5.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東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7,539	15	\$ 406,91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49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64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44,904	35	1,325,640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26,452	1	23,49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06	-	4,254	-
130X	存貨	六(五)		908,939	20	961,092	24
1410	預付款項			177,979	4	127,28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二)		525	-	6,27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359,987</u>	<u>75</u>	<u>2,854,952</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2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02,204	20	895,564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7,795	3	144,21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3,443	1	-	-
1780	無形資產			12,175	-	9,9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5,861	1	24,9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二)		9,218	-	29,02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10,717</u>	<u>25</u>	<u>1,103,652</u>	<u>2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470,704</u>	<u>100</u>	\$ <u>3,958,604</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45,286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45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8,585	-		5,039
2150	應付票據			-	-		3,138
2170	應付帳款			1,222,482	27		1,119,56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923	1		24,43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312,272	7		333,14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355	1		16,67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158	1		16,83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317,274	7		234,167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95,582	2		116,73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	-		69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90,035</u>	<u>49</u>		<u>1,870,24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398,67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92,550	7		75,94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871	-		9,07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576	1		46,06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2,745	-		9,036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52,742</u>	<u>8</u>		<u>538,787</u>
2XXX	<b>負債總計</b>			<u>2,542,777</u>	<u>57</u>		<u>2,409,03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46,143	12		522,64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04,023	15		546,96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34,859	3		124,57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103	3		65,190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037	12		468,66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08,763)	(	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9,475)	-	(	61,363)
3XXX	<b>權益總計</b>			<u>1,927,927</u>	<u>43</u>		<u>1,549,573</u>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4,470,704</u>	<u>100</u>	\$	<u>3,958,60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5,102,426	100	\$ 4,914,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4,381,536)	( 86)	( 4,287,538)	( 87)
5900 營業毛利		720,890	14	626,838	13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3,395)	( 3)	( 177,437)	( 3)
6200 管理費用		( 203,423)	( 4)	( 196,936)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5,835)	( 3)	( 133,873)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536)	-	17,5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04,189)	( 10)	( 490,672)	( 10)
6900 營業利益		216,701	4	136,16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959	-	2,5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4,364	1	21,4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61,950)	( 1)	4,3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6,499)	-	( 20,4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26)	-	7,868	-
7900 稅前淨利		215,575	4	144,03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6,677)	-	( 40,955)	( 1)
8200 本期淨利		\$ 178,898	4	\$ 103,07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21)	-	(\$ 3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1,97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224	-	6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876)	-	( 2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0,319	-	( 51,913)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0,319	-	( 51,913)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443	-	(\$ 52,181)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341	4	\$ 50,89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8,898	4	\$ 103,07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6,341	4	\$ 50,898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47		\$ 2.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21		\$ 1.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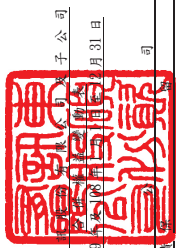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總權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972	\$ -	\$ 25,989	\$ 111,923	\$ 31,818	\$ 462,416	(\$ 65,190)	\$ 1,556,590
本期淨利	-	-	-	103,079	-	-	-	103,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8	(51,913)	-	-	(52,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2,811	(51,913)	-	-	50,89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5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372	-	-	-	-
現金股利	-	-	-	(50,539)	-	-	-	(50,539)
買回庫藏股	-	-	-	-	-	-	(7,376)	(7,37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0,972	\$ -	\$ 25,989	\$ 124,578	\$ 65,190	\$ 468,661	(\$ 117,103)	\$ 1,549,573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972	\$ -	\$ 25,989	\$ 124,578	\$ 65,190	\$ 468,661	(\$ 117,103)	\$ 1,549,573
本期淨利	-	-	-	178,898	-	-	-	178,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97)	20,319	(11,979)	-	7,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8,001	20,319	(11,979)	-	186,34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8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913	-	-	-	-
現金股利	-	-	-	(40,431)	-	-	-	(40,431)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23,494	(3,597)	-	-	-	-	-	132,981
庫藏股轉員工酬勞成本	-	47,665	-	-	-	-	-	47,665
庫藏股轉員工	-	(47,665)	-	-	-	-	-	51,88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4,056	\$ 47,575	\$ 22,392	\$ 134,859	\$ 117,103	\$ 544,037	(\$ 96,784)	\$ 1,927,927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5,575	\$ 144,0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23,092	86,04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4,889	-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6,256	7,2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536	( 17,57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 15,313 )	4,9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6,499	20,47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47,665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959 )	( 2,578 )
清償應付公司債損失	六(二十一) 1,3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483	6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 9,601 )	( 23,901 )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盈虧	六(五) 27,594	29,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5	-
應收帳款	( 220,717 )	430,253
其他應收款	( 2,986 )	( 1,300 )
存貨	36,751	189,733
預付款項	( 50,699 )	( 17,2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81 )	( 4,158 )
合約負債—流動	3,546	( 11,713 )
應付票據	( 3,138 )	2,685
應付帳款	102,921	( 662,18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86	( 4,779 )
其他應付款	( 8,123 )	( 29,648 )
退款負債—流動	( 21,149 )	28,17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	( 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6	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795	169,019
收取之利息	2,987	2,542
支付所得稅款	( 23,461 )	( 41,13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321	130,430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47)	\$ 3,17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110,185 )	( 213,05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
取得無形資產	( 6,813 )	( 8,95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79 )	( 8,49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84	9,11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96	( 27,7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7,844 )	( 245,62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支付之利息	( 10,172 )	( 12,097 )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45,286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25,64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07,714 )	( 10,69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2,35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18,005 )	( 4,398 )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八) ( 190,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 40,431 )	( 50,539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 7,376 )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認購價款	六(十四) 51,7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759	14,8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86	( 16,82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0,622	( 117,11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917	524,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7,539	\$ 406,9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六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 203 條之一第 3 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修訂</p>
十五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修訂</p>

【附件五】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	<p>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p>
十一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u>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 【附件六】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u>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u>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一、為免上市公司誤解<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u>公司法</u>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二、配合<u>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十四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之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 【附件七】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三、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三、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四、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依公司法第 167-1 條及第 167-2 條修訂
三十一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製修訂日期：109.06.09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之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製修訂日期：105.03.15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四條：刪除。
- 第五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四、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與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以上之

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且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編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九條：股票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外，每股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



職務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之三：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

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刪除）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酬勞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二十六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100%，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 0%~90%。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 賜 正



## 【附錄四】

##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中決議配發董事酬勞、員工酬勞金額如下表所示，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金額
董事酬勞	3,242,181
員工酬勞	16,210,907

註：以上金額於實際配發金額後，與估列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認列為實際配發年度之損益。

## 【附錄五】

## 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546,143,02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8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公開民國一一〇年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一〇年度預估資料。

## 【附錄六】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概況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期：110/04/12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曹賜正	107.6.19	5,948,981	10.89%
董事	夏雪麗	107.6.19	2,946,833	5.40%
董事	許茲福	107.6.19	3,719,928	6.81%
董事	廖萬意	107.6.19	-	-
董事	許麗香	107.6.19	592,582	1.09%
董事	李淑華	107.6.19	-	-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07.6.19	-	-
獨立董事	黃美玲	107.6.19	-	-
獨立董事	劉 助	107.6.19	-	-
九席董事合計			13,208,324	24.19%

- 註：1. 本公司董事李傳德、黃美玲、劉助為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4,614,302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369,144 股。